

校友作家陳克華先生文學創作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電話		推薦 老師	
E-mail			
就讀班級 / 座號		導師	
申請資格	花蓮高中在學學生，高中期間於文學創作領域有傑出表現者。		
傑出表現 (含寫作經驗、所獲成就、主要作品、得獎紀錄等，以條列方式簡要說明)			
繳交文件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正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(台灣居留證)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學期註冊證明乙份(費用單據或有當學期註冊戳之學生證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創作成果乙份，並羅列整理發表之處、日期或得獎獎項名稱與名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長推薦函(敬請彌封)		申請人 簽章

附註：

1. 資料需繳交紙本。
2. 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。